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羽 113 偵緝 1358 字第 537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劉玉海 侵占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緝字第 1358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劉玉海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羽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劉穎芳 決行

